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蔚菁

選任辯護人 鍾欣紘律師

被 告 溫文貴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文貴係被告溫蔚菁之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溫文貴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3時40分許，欲進入被告溫蔚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住處（下稱上址）時，發現上址門鎖更換而無法進入，因而與被告溫蔚菁發生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溫文貴徒手毆打並拉扯被告溫蔚菁撞硬物，致被告溫蔚菁受有頭皮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被告溫蔚菁則以嘴巴咬被告溫文貴之左手食指，致被告溫文貴受有左側食指撕裂傷之傷害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業已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

01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
02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